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董事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